

主旨：公告 109 年度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」自即日起受理提案申請（第 1 次公告）。

依據：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（營利社團法人以申請「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相關會議」單項為限），財務穩健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並具備產業技術關聯性者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學校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09 年 1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，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掛號(以郵戳日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且亦不得再予補件。

三、郵寄或親自送件地點：（10051）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第一組第一科收。洽詢電話：陳惟盛先生 (02)3343-5110。

四、補助比率及經費如下所示：

(一)單一補助計畫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 50 為限。

(二)單一計畫總補助款申請上限為新臺幣 40 萬元。

(三)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 310 萬元。

五、同一年度同一單位申請之計畫以 2 件為限。

六、本案之補助事項、計畫申請表和計畫書之撰寫格式及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，相關文件亦可上本局網站公告區或本計畫網站

(<http://www.standards.org.tw/>) 下載應用。

七、為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作業，經本局核定認可之標準化團體，提案辦理認可領域相關工作事項之補助計畫，列為優先審議。

八、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及因應國內產業發展、公共建設之需求，提案辦理與綠能科技、精密機械、物聯網、節能設備、公共工程材料及維護、化學工程、嬰幼兒及高齡照護、輔具及無障礙設施等相關標準發展及推動之補助計畫，亦列為優先審議。

九、若本專案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，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，致履約費用刪減或無法按期給付價款，本局得終止補助、變更付款方式、工作項目或契約內容。

局長 連錦漳